

民俗藝

叢書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湖南省花垣縣
排碧鄉黃巖村苗族
的椎牛祭

張子偉・張子元 著

民俗薈

叢書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湖南省花垣縣
排碧鄉黃巖村苗族
的椎牛祭

張子偉・張子元 著

湖南省花垣縣排碧鄉黃巖村苗族的椎牛祭 / 張子偉, 張子元著. --初版. --臺北市: 施合鄭基金會, 2000[民89]

面; 公分. --(民俗曲藝叢書)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8384-58-0(精裝). --ISBN 957-8384-59-9(平裝)

1. 民間信仰 — 湖南省 2. 民間信仰 — 儀式
3. 地方劇 — 湖南省

272

89013924

民俗曲藝叢書

主編 王秋桂

湖南省花垣縣排碧鄉黃巖村苗族的椎牛祭

作者 張子偉 張子元

責任編輯 丁主惠

美術編輯 廖震環

出版者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發行人 施仲信

地址 一〇三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六二之三號三樓

電話 (〇二)二五五二三九七三・二五五二一九一〇

傳真 (〇二)二五五二五五二八

排版 天翼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 精裝六四〇元 平裝五四〇元

出版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16.3

民俗曲藝叢書序

王秋桂

《民俗曲藝》由邱坤良先生於一九八〇年創刊。我從一九八九年第六十一期起接掌編務。開始就一直有編輯、出版叢書的構想。起先是想把刊在《民俗曲藝》上的文章分類編成論文集出版。但考慮到這樣一稿兩用未必受到讀者的歡迎，就打消了主意，只是近數年在編輯的方針上盡量採用專輯的方式。一九八八年前後蘭州大學葉開沅教授提議和我合編「中國戲曲史叢書」。我們訂了體例，並且開始約稿。但是後來葉教授轉至多倫多大學任教，當初所約的稿也只有少數能夠使用，這個計畫就停了下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我接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補助，主持「中國地方戲與儀式之研究」計畫，分別在遼寧、山西、安徽、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進行考察。由於計畫成員的努力，在頭兩年就已經獲得豐碩的成果。當初計畫並沒有編列編輯及出版的預算，我於是跟《民俗曲藝》施發行人仲信商量，把計畫成果列於一直構想中的「民俗曲藝叢書」，由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出版。承他一口

答應，並且同意編列出版經費。

「民俗曲藝叢書」的出版計畫經修訂後預計在四年之內出書八十種。內容可分為五個大類：一、調查報告，二、資料匯編，三、劇本或科儀本（集），四、專書，五、研究論文集。調查報告是基於田野資料所撰述的報告，附有豐富的圖片及儀式表演中所用的文字資料，如科儀本、劇本或唱本、表、文、符、籙、疏、牒等。資料匯編就特定專題如「貴州儺戲」匯集史料中相關的記載加以整理編排以利學者參考。劇本集校訂各地目連戲、安徽貴池儺戲、貴州安順地戲等儀式劇之劇本並附前言說明各劇本之來源，傳抄過程及演出情形等相關資料。科儀本集係就一特定法事所用之經書依儀式場次編排，並附總論交代道（儺）壇源流，壇班成員，道（儺）壇佈置及法器、法服等資料。專書及論文集就特定主題做深入或廣泛的探討。

張光直先生在《考古學專題六講》第一講「中國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中言道：「研究中國古代史不能不研究世界史，研究世界古代史更不能不研究中國史」（見該書台灣版，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二四），原因是「根據中國上古史，我們可以清楚、有力地揭示人類歷史變遷的新的法則」（同上）。同樣的，中國民間儀式的研究也可以對世界民間文化或人類學作出貢獻。在此我僅舉儀式面具

爲例，從 Claude Lévi-Strauss 的 *The Way of the Masks*（一九八二英譯本；法文本原分兩部分，分別出版於一九七五及一九七九）到 Henry Pernet 的 *Ritual Masks*（一九九二英譯本；法文本原出版於一九八八）都沒有提到中國的面具，甚至在引用書目中也找不到一篇相關的論文。但僅就我們計畫的調查所及，從江西萍鄉的傩舞、萬載的跳魑、安徽貴池的傩戲、郎溪的跳五猖、福建邵武的跳番僧和跳八蠻，到廣西柳州的師公戲、四川西陽的陽戲、雲南小屯的關索戲、昭通的端公戲、貴州德江和岑鞏的傩堂戲及安順的地戲等，各具特色的面具都是儀式表演中不可或缺的成分。而從岩畫及陶石器皿上的幻面看來，中國在新石器時代就可能已有面具的存在。考古發現證明至遲到商周時期銅面具已經廣泛的使用。秦漢以後，雖然實物不再可得，但文獻或圖像記錄得很清楚，面具的使用和傩儀息息相關。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現在。以往，由於資料不可得或沒人加以整理，中國儀式面具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當我們的調查報告出版後，研究世界面具文化的學者就不可能再忽略中國的現象。

除了上述「中國戲曲史叢書」所約的書稿及「中國地方戲與儀式之研究」計畫的成果外，本叢書也將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清華大學補助的「梨園戲研究」計畫成果及前者所補助的「目連戲研究」、

「中國祭祀儀式與儀式戲劇」和「中國魂魄信仰及相關儀式之研究」三計畫成果，以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所補助之“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主持人·John Lagerwey）及“Ritual Theatre in China”（主持人·David Holm）兩計畫之成果。我們也歡迎海內外同仁提供有關民俗和戲曲研究的書稿。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李亦園教授，沒有他不斷的鼓勵和支持，我們不可能獲取目前的成果。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施董事長正南和《民俗曲藝》施發行人仲信一直讓我放手去做，並且在經費上給予充分的支援。清華大學也先後的提供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的補助做為人事及出版經費。立青文教基金會、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華婉文教基金會、昆銘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商真股份有限公司、翁肇喜先生、吳惠傑先生、劉文治先生、陳河東先生等補助部分編輯打字及印刷經費，使得本叢書之出版不致中斷，謹在此致謝。計畫助理和《民俗曲藝》的同仁不但認真負責，而且常常提供寶貴的意見。由於他們的協助，計畫成果才得以順利編輯成書。

謹以此叢書紀念施合鄭先生（一九一四—一九九一）對民俗曲藝的關心和貢獻。

民俗曲藝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顧問：李亦園（中央研究院）

Piet van der Loon (Oxford University)

主 編：王秋桂（國立清華大學）

編輯委員：王安祈（國立清華大學）

王嵩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王櫻芬（國立臺灣大學）

呂理政（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李豐楙（中央研究院）

邱坤良（國立藝術學院）

Kenneth Dean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David Hol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David John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aul Katz（國立中央大學）

John Lagerwey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Daniel Overmy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前言

壹、村落基本情況與信仰概述

前	壹、村落基本情況與信仰概述	005
一	一、住民與人口組成	005
二	二、開發史略	006
三	三、基本生計	008
四	四、家庭與宗族	008
五	五、祠廟與組織	010
六	六、年中祭祀	011
貳	貳、儀式基本資料	014
一	一、名稱、演出沿革	014
二	二、祭典組織	021
三	三、預定事件節目	025
四	四、特許權	030
五	五、經費來源	030
六	六、私人裝飾和公共建築裝飾	030
七	七、旁觀者	031

八、衣着	0
九、一般人的印象	3
參、儀式過程及構成	1
一、聚落平面圖	0
二、儀式場平面圖	3
三、準備工作	3
四、儀式結構與過程	4
五、儀式用具	0
六、儀式與信仰相關的訪談與描述	7
肆、演出團體（巫壇、鬼壇、戲班）	5
一、演出團體沿革	0
二、內場、外場、文壇、武壇組成	1
三、法器	4
四、禁忌	6
五、重要藝人生命史	1
六、表演藝術傳承	2
伍、表演及其戲劇形式	7
一、劇場形式	2
	8
	9

二、劇目與內容概述	1
三、聲腔與唱曲	3
四、面具	4
五、服飾道具	4
六、樂器與音樂	4
七、舞蹈	5
八、巫術	5
九、演出狀況實錄	7
陸、結語	7
一、幾個重要的發現	7
二、值得深入探討問題	9
參考書目	10
附錄一：《椎牛祭》全堂法事科儀輯錄	20
第一堂法事 開天門	20
第二堂法事 吃豬	24
第三堂法事 細向	27
第四堂法事 求布	30
第五堂法事 倒神壇	35

第六堂法事	椎牛	3
第七堂法事	合牛	4
第八堂法事	吃散牛飯	4
第九堂法事	吃牛頭	4
附錄二：吃豬根源		4
附錄三：儀式劇本《波嫁嘎》		4
附錄四：黃巖村椎牛儀式時間安排表		4
附錄五：黃巖村椎牛祭祀壇班分工表		4
附錄六：麻栗場鄉老寨村《波嫁嘎》儀式戲班藝人表		4
附錄七：石金魁、龍玉奴椎牛法事對照表		4
附錄八：圖片說明		4
後記		5

前言

椎牛，俗稱「吃牛」，苗語謂「弄業」，有的苗區稱之為「吃牯臟」。它是苗族七十二堂祭典中最為神聖隆重，規模最大，持續時間最長的儀式。耗資之多、場面之大超過了苗鄉的還儺願。故苗人有句俗話：「吃不起牛去跳儺」（苗語謂：nongx niex jid niangs god qongx znal）。古時舉辦一次費時月餘，需殺七頭牛（注一）。延至明清，祭祀減至十五天，耗資仍頗巨大。雍正七年「改土歸流」後曾廢去這種「陋習」（注二），但很快得以恢復，祭祀縮至七天。這種儀式融合了苗族遠古時期以來的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歷史與資料。雖曾有學者撰文涉及，卻無專著論述。王秋桂先生將本稿納入他主持的研究計畫，填補了缺乏專著問世之憾。

六千年以前，椎牛在湘西苗區流傳較為廣泛。現今吉首、鳳凰、瀘溪、保靖、花垣等縣不僅有椎牛祭祀的歷史記載且近年來還舉辦了多次椎牛活動。由於歷史、地理、傳承人員素質等諸多因素影響，形成椎牛祭祀大同小異之現狀。經比較我們認為花垣縣苗區的椎牛較為完整有系統，與歷史更為貼近，極具有研究價值。

花垣，原稱永綏。據《永綏廳志》載：「古三苗地夏禹貢荊州之域，商荆楚鬼方地周楚地，秦屬黔中郡，前漢屬武陵郡，後漢為五溪地，晉屬武陵郡，宋齊屬郢州，梁屬武州，陳屬沅陵郡，

注一：〔清〕張宏勳《永綏廳志》清宣統版，卷二「地理」，頁六〇七。

注二：《永綏廳志》清宣統版，卷二。

隋唐屬辰州，唐武德四年開黔中南蠻地置綏陽都上等縣屬永順溪州地，五代置土司彭姓者為溪州刺史，宋熙寧間開復，硤中有騰雲鶴繡勝五州渠陽等皆屬獎錦地，之棄為六里生苗屬會溪施溶等處，明洪武元年改夜郎坪設崇山衛，置崇山千戶所。洪武三十年因屢遭苗民圍攻，水路糧運不便，軍餉難籌而裁撤。後置鎮溪軍民千戶所以代之。分鎮崇山一百二十四寨，十寨為十里，自高巖下謂之下四里，高巖上謂之上六里，其畸零砦戶充土軍守城池驅亂為軍事平為民，故名軍民所令。永順土司擔承其後六里，苗人以地近保靖改歸保靖土司擔承，苗性叛服不常，兵戈幾無虛日，土司徒有擔承之名。國初仍屬保靖土司管轄，康熙二十三年，六里苗赴鎮溪請歸版籍，經辰州府議不允。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復請司道再議如舊。四十三年設分防乾州同知及巡檢司裁鎮溪千戶所，苗地設寨長，土百戶催徵。四十九年，巡撫趙申喬因苗屢乞改土歸流，奏請六里苗民令土弁專司約束，歸乾州同知管轄，登註戶口。

雍正八年秋，巡撫趙恩、總兵同一德、辰永沅靖道兼副將王柔、永順府同知李珣、保靖遊擊王進昌，撫定六里生苗三百五十寨於吉多坪設副將一員，即崇山衛故地也，歸鎮筆鎮統轄。錫名曰永綏協，並設六里同知一員，經歷一員，隆團、排補美巡檢各一員，隸辰州府。十年奉旨改六里同知為永綏同知。

乾隆十年，隆團巡檢改駐花園。

嘉慶二年，升永綏同知為直隸廳，屬辰沅永靖道分巡，排補美巡檢改駐隆團，花園添設總兵一員，隸遊擊都司各一員，守備二員，千總四員，把總六員，外委十員，額外六名。總兵統轄永綏、保靖，錫名曰綏靖鎮。

七年，同知經歷移治花園，與綏靖鎮同城，原設花園巡檢，改為茶洞知事，隆團巡檢改為鳳

鳳廳得勝營知事。永綏協移建茶洞堡與知事同城，隸都守各一員，千總三員，把總五員，外委七員，額外六名。

九年，又於黔邊螺螄壩添設守備一員，在本協撥把總一員，借黔地駐守，以資控馭，歸永綏協轄。

十年、十四年，先後增置屯備弁十三員，佈置益周，防維益固，此歷代建置沿革之原委也。民國二年國民政府廢永綏廳，更名為永綏縣。一九五三年永綏縣更名為花垣縣，屬於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管轄。

花垣縣位於湘川黔三省交界處，總面積為一千一百零八點六十九平方公里。全縣轄十四個鄉，七個鎮，二百九十八個村，兩千零四十五個村民小組，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戶，總人口二十三萬四千三百零八人。其中，苗族十七萬五千六百零二人，土家族一千四百一十三人，其他少數民族一百二十一人。苗族人口佔全縣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分佈全縣二十一個鄉鎮，其中十三個鄉鎮苗族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九十，甚至多達百分之百。花垣縣古來便是苗族之鄉，加上歷史上兩次苗族大遷徙，（注三）苗族先民分別從鄱陽湖、洞庭湖一帶出發，沿沅水，經武溪而上，來到花垣境地定居。且在以後的苗族先民的三、四次遷徙中，花垣苗族基本穩定，安土重遷，形成了至今苗族人口所佔重要比例的格局。由於舊時花垣萬萬叢錯的阻隔，深巢苗寨的閉塞，致使苗族古文化的堆積層越來越豐厚，諸多原始宗教祭司活動，古樸而特異的民風民俗至今還較為完整

注三：《花垣苗族》，「族源與遷徙」花垣縣民族事務委員會，花垣縣政協文史委員會合編。內刊，一九九三年七月，頁一二一、一二四。

地保留着。據《永綏直隸廳志》（注四）載：「苗中以做鬼爲重事，或一年一次，或三年一次，費至佰金或數十金不等。貧無力者賣產質衣爲之。」《苗防備覽·風俗上》云：「苗中凡病必曰有鬼，延巫祈禱釀酒割牲，約親鄰飲福，名曰做鬼，既祭之不癒，則委之於命。」《永綏廳志》（注五）載：「綜計苗鄉應祭之鬼共七十餘堂今記其可知者。度關、斷猖、吃齋、打百口、送藥王、木包鬼、倒旗槍、贖攔門鬼、贖高坡魂、吃豬、吃牛、祭雷鬼、解力鬼。」這些原始祭司活動及習俗雖在全縣二十一個鄉鎮普遍傳襲下來，然而，因各鄉所處特殊環境不同，傳承的完整性、系統性則有優次之分。就「椎牛」而論，保留儀式過程較完備者，在花垣縣應首推排碧鄉黃巖村了。

注四：楊瑞珍《永綏直隸廳志》清同治七年刻本，卷一「建置」，頁二六～二七。

注五：《永綏廳志》，清宣統版，卷六「苗峒」，頁三三～三五。

壹、村落基本情況與信仰概述

黃巖村位於花垣縣東南部，屬排碧鄉直轄。原《永綏廳志》（注六）載屬永綏十里紅苗。該村有三個自然寨，按落座地勢分上寨、中寨、下寨。最初由於三種異姓宗族的先後遷入各分居一個寨落，以後隨聯姻關係的建立，以及生產、生活的需要出現了互動移居，從而打破了單姓獨居寨落的格局，形成了現今三姓雜居的狀況。據調查，黃巖村由於居地山勢陡峻，土地貧瘠，水利條件極差，經濟落後，村民生活貧困無力承擔椎牛的鉅大耗資，因而無椎牛史記。然而，卻有一完整的椎牛壇班。其主要壇師石金魁先生係二代壇師傳人，壇班由他率領為苗區其他村寨執辦過多場椎牛祭祀儀式。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由他掌壇的椎牛祭祀活動不下三次。在苗區聲望甚高，故將黃巖村作為椎牛調查點。

一、住民與人口組成

黃巖村有村民住戶八十五戶，總人口三百九十人。其中，男性一百八十人，女性二百零五人。十八歲以下一百零七人，十八歲至五十歲二百八十三人，五十歲以上九十八人。該村八十五戶全係苗族，有吳、石、龍三姓之分。其中，吳姓有二十七戶，石姓四十七戶，龍姓十一戶。三姓又各屬不同祖宗根傳。石姓為該村最大家族。文化結構情況：小學文化三百二十九人，初中文化三

注六：《永綏廳志》，卷六「苗峒」，頁三三～三五。